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甲區秘字第 10200155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甲區秘字第 10200171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甲區秘字第 10300001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甲區秘字第 10500219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甲區秘字第 1050022940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符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規範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健全臺中市大甲區(以下簡稱本區)區內各團體之發展,並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公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安定社區防衛功能,保障人身安全,俾提升本公所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有關經費補(捐)助事宜,本規範未規定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團體)

(一)本區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本區合法立案之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三)依法令由里辦公處以徵詢民意為特定目的成立之管理委員會。

四、補助標準:

(一)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對於受補助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三)對於下列受補助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受補助團體。

2、依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計畫或本公所管理之各項回饋金運用規定等之受補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受補助團體。

4、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工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四) 受補助團體應有自籌款。

(五) 回饋金之運用者，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主：

(一) 一般性活動：民俗節慶、才藝表演、運動會或體健活動、績優社區觀摩。

(二) 社會福利活動：老人、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其他弱勢團體等福利活動。

(三) 公共設施興建、設備購置及維護、環境衛生與綠美化、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事項等。

(四) 教育成長活動：知識教育、各項福利講座（研習）、服務技能訓練等。

(五) 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

依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計畫、各項回饋金運用規定或計畫及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者，依其規定用途使用及範圍。

本公所各業務課為執行補助業務效益之需要，得另訂明確經費使用規範。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受補助團體，應向本公所檢附下列文件，並經本公所審核符合本規範規定者，始核發補助經費。

(一) 申請書（函）。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活動內容及程序、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加蓋單位圖記）

(三) 經費概算表（加蓋單位圖記）。

(四) 受補助團體立案證書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五)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公所承辦單位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進行審查。

1、檢附文件是否備齊。

2、受補助團體是否符合補助對象規定。

3、計畫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及標準。

(二)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經簽奉核定後，函復受補助團體，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未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函復受補助團體補正或拒絕補助。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補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三) 受補助團體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受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執行後之補助款支用明細表(含自籌及本公所補助款)及成果照片三張送本公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及結案。

(四) 受補助經費決算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五) 受補助團體應明列受補助經費所孳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六)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七) 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本公所提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衍生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一) 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含活動日期或地點)，應報本公所核定。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隱匿不實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繳回不實部份之補助經費外，本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額度之部份或全部。

(三) 本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

十、對受補助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公所網際網路公開。

十一、本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公所另定之。